

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规范企业管理，推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公司经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设备、家具、产品等。

本条所称工程，是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条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如咨询、物业维保、法律服务等。外包项目服务不在此范围，根据业务性质另行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采购与招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条 公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依法进行采购与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各业务部门应加强采购工作的计划性，定期集中、汇总采购计划，尽可能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成立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生产经营副院长、行政副院长任副组长，综合办公室、财务办公室、经营管理办公室、技术管理办公室为成员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全面领导公司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
- （二）研究决定公司采购与招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研究、审议公司采购与招标工作相关文件和方案；
- （四）审定重大采购与招标项目的有关工作。

公司采购与招标办挂靠在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采购与招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采购与招标项目，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编制采购与招标文件，接受供应商报名，对采购与招标文件进行技术释疑；
- （二）组织审查供应商资格；
- （三）组织开标、评标并向公司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评标结果；
- （四）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结果；
- （五）拟定合同文本，组织合同的洽谈、审查、签订工作；
- （六）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负责采购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 （七）完成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采购与招标项目的评审专家小组负责评标

工作，其组成、产生方式及工作职责根据自行采购与招标项目、委托采购与招标项目的区别，规定如下：

（一）自行采购与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小组由公司内和公司外有关技术、财经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含）单数，其中技术、财经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小组成员的产生方式为，一般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采购项目采取直接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小组主要工作职责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或确定所需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或供应商。

（二）委托采购与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小组的组成、产生、工作职责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

第八条 使用纳入公司经费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凡达到下列限额标准之一的，应进行招标：

序号	招标事项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备注
1	建设工程	$50 \leq \text{预算} < 200$ 万	预算 ≥ 200 万	
2	维修、装饰工程	$10 \leq \text{预算} < 100$ 万	预算 ≥ 100 万	
3	设备、软件、家具单件（套）或批量采购	$10 \leq \text{预算} < 100$ 万	预算 ≥ 100 万	
4	咨询、物业维保、法律服务及其他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leq \text{预算} < 50$ 万	预算 ≥ 50 万	
5	单项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在一个月内存同类项目采购预算总额达到上述标准的	按上述相应标准	按上述相应标准	

未达到招标的采购项目可通过学校相关部门采购库抽取供应商。

第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适用范围及限额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工作的实施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的采购与招标项目，需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经费来源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采购与招标项目的采购方式如下：

（一）公开招标，指公司或由公司委托社会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邀请招标，指公司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指公司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公司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竞争性磋商，指公司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公司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单一来源采购，指公司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六）询价采购，指公司组建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公司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的，应由社会采购业务代理机构通过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公司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招标公告或采购公告，应通过公司指定或委托网站发布。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应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及评审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

国家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其规定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的工作程序如下：

- （一）提出书面采购申请；
- （二）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
- （三）接受供应商报名，审查报名供应商资格；
- （四）确定报名供应商名单；
- （五）发售采购文件；
- （六）踏勘现场（如有需要），采购文件答疑；
- （七）组建评审专家小组；
- （八）开标评标定标；
- （九）发送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结果；

（十）拟定、洽谈、审查与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确定需报公司党政联席会审定。

第十六条 对抢修工程项目，项目承办部门在向党政联席会报批后，可先施工抢修，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七条 参与采购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二）违反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三）影响干预采购与招标工作，使采购工作未能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和形式、范围和标准、程序进行的；

（四）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的；

（五）评审专家小组成员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六）评审专家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七）参加采购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采购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公司采购与招标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检举、控告。

第二十条 公司领导、纪检监察员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对采购与招标活动进行监督，接到投诉、检举、控告的，应及时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采购与招标活动中的法律责任，按采购与招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综合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